(上接B089版)

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7、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74,776股,于2022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3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9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4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6,207,976股减少至466,168,016股。

13、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9,9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960股变更为0股。

2、回购价格及其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元/股调整为13.62元/股。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481,21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815,324.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计划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62元/股调整为13.19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527,072.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6,128,056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60	-39,96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128,056	0	466,128,056
合计	466,168,016	-39,960	466,128,05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9,9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及方法合规、准确,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前生物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修订后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9,9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66,168,016元变更为466,128,05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66,168,016股变更为466,128,056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16.80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12.8056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616.801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612.8056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2/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2/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8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0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13	第八十四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4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15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但该名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条款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7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9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2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1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该名监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条款的情形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4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增加序号: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二)公司满足前述第一百七十条第三款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二)公司满足前述第一百七十条第三款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步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新增	否

本次新增及修订的公告部分治理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上网公告文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8.《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9.《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2024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8亿元。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037.0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79.32万元,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616.36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5.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47.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73
	小计	-8,03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1,579.32
	小计	-1,579.32
合计		-9,616.3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037.04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客户回款速度放缓,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存在信用违约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79.3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等情况,预计部分相关存货存在积压和呆滞风险,市场可变现净值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风险。

经测试,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579.3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616.36万元,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9,616.36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能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2日

至2024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关联股东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议案8:关联股东吴斌、叶长发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陈焕春、陈慕琳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陈焕春、金梅林、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6	科前生物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00

传真:027-81322905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934,947.6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8,981,860.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81,214股后的股本464,686,80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99,815,324.86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47%。公司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已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敏坚,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申菱环境、瀚蓝环境、盛迅达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楷聪,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了科前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招标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楷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楷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15万元。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4年度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相关风险提示: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17日至8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个别员工提出问询,对此,公司监事会经了解后向上述人员进行了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7、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74,776股,于2022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3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9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4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6,207,976股减少至466,168,016股。

13、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4,99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95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上述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除外)已获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922,07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977,01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或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